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見內文），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本章程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供股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0.35 港元之價格

配發 595,653,02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1. (a)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b)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c)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2.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4.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有關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之詳情載於本章程第6頁至第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等期間內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或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5頁。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5
終止包銷協議	6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9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日期)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就資本重組及供股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資本削減」	指	(i)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0.01港元；(ii)將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及(iii)將因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資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Magical Profits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即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gical Profits」	指	Magical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提呈供股屬必須或合宜之舉
「舊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假設資本重組於記錄日期生效)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35港元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之595,653,021股新股份
「交收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已於會上通過
「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舊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及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595,653,021股供股股份
所得集資額：	約208,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接納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假設資本重組於記錄日期生效)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4.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於包銷協議終止前按包銷協議支付任何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就有關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而收取之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退還予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記錄日期	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七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十月十七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九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後
於報章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附註：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會作出更改：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接納日期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則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則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無於接納日期進行，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於發生該等情況時刊發報章公佈。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徐震港

莊冠生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室

敬啟者：

供股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

配發**595,653,0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待資本重組生效並達成供股之有關條件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價格，配發595,653,02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08,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資本重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85,510,079股已發行舊股份(或資本重組生效後，198,551,007股股份)及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舊股份或獲賦予權利認購舊股份之其他證券。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應辦理手續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與其他資料。

供股之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假設資本重組於記錄日期生效)

已發行股份數目：198,551,007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獲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供股股份數目：595,653,021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35港元

595,653,02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完成資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三倍；及(b)本公司於完成資本重組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5.0%。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0.035港元	0.35港元
(a) 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折讓百分比	0.039港元 10.26%	0.39港元 10.26%
(b) 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折讓百分比	0.110港元 68.18%	1.10港元 68.18%
(c) 按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折讓百分比	0.054港元 35.19%	0.54港元 35.19%
(d) 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 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折讓百分比	0.037港元 5.41%	0.37港元 5.41%
(e)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030,000,000港元及 已發行舊股份1,323,673,386股股份計算之每股 舊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折讓百分比	0.778港元 95.50%	7.78港元 95.50%

舊股份買賣之價格一直遠低於每股舊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以舊股份之過往價格計，舊股份之收市價一直出現下調趨勢，而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舊股份之每股收市價介乎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錄得每股0.217港元之高位，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錄得每股0.100港元之低位之間。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經參考供股之配股比例、舊股份之過往價格及現行市價後，包銷商表示願意按不高於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包銷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上文提及股價之大幅折讓，惟考慮到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有關進行供股之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配發595,653,02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若供股股份之配額超過一手買賣單位，建議在可行之情況下按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發出股票，而餘額則會獲發一張股票。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記錄所示，有6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洲、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汶萊、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柬埔寨、3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法國、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日本、4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2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2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紐西蘭、1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3,76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南非、3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台灣、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泰國、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2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國及1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制定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根據有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身處汶萊、柬埔寨、加拿大、日本、澳門、紐西蘭、台灣、泰國、中國、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等地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這是由於向該等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呈供股並無存在限制或本公司實在難以遵守之繁瑣限制或可獲恰當地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限制。因此，本公司將會向身處該等地區之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澳洲、法國、馬來西亞及美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指出，向澳洲、法國、馬來西亞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受制於若干限制，並須登記或呈交章程文件。基於涉及重大成本及為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導致無可避免之延誤，董事已確定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非權宜之舉，因為該等成本將超出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獲得之利益。基於上述限制，本公司將不會向此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故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基於下文所述原因，馬來西亞及法國之股東除外)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用途，但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於馬來西亞提呈供股前，本公司將須獲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之事先批准。此外，根據適用之馬來西亞法例，本公司不准於馬來西亞分派或傳閱任何認購證券之申請表格，惟已於證券委員會登記之章程則除外。由於未能確定向證券委員會取得所需批准所需之時間，本公司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股東寄發任何章程文件。

根據法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寄發章程可能會被視為旨在取得金融工具交易之接觸。因此，即使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用途，亦不建議於法國寄發章程，除非於法國委任一間金融機構代表本公司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法國之股東提呈供股或寄發任何章程文件。

至於南非之股東，由於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持有5股舊股份，待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時，彼不再是本公司之股東。因此，將不會向其發出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本公司將不會向南非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屬100港元以上者，將

董事會函件

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接納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股款全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分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轉讓彼等所持之所有權利，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支票，以退回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彼等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

董事會函件

款項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份由董事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惟將優先考慮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股份買賣單位而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繳交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餘款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支票，以退回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亦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開始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起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東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除股份及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就於聯交所買賣而言，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以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最多達376,806,91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總數，減去將發行予Magical Profits，並由Magical Profits承諾將予認購之218,846,103股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及資本重組於其後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i)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 (iv) 上市委員會同意，於不遲於該等批准所指定之日期，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倘有)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不會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達成。

倘包銷協議下供股之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書面協定之該等日期及時間)達成(或由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及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除外)，而Magical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因此，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

Magical Profits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其配偶除外)) 實益擁有之Magical Profits於729,487,017股舊股份 (或資本重組完成後，72,948,701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4%。Magical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其實益擁有之舊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同其於作出承諾日期 (即訂立包銷協議日期) 維持以其名義登記，而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將獲全數認購，相當於218,846,103股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 (或其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 (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 或其他任何性質 (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 (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於包銷協議終止前按包銷協議支付任何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就有關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而收取之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退還予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任何擬出售或購入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假設資本重組於記錄日期生效)及於緊隨完成供股後之持股量如下：

	於記錄日期		於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 股東認購所有 供股股份)		於完成供股後 (假設除 Magical Profits 以外之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Magical Profits	72,948,701	36.74	291,794,804	36.74	291,794,804
包銷商(附註)	—	—	—	—	376,806,918	47.45
公眾人士	125,602,306	63.26	502,409,224	63.26	125,602,306	15.81
總計	198,551,007	100.00	794,204,028	100.00	794,204,028	100.00

附註：包銷商確認已將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不會個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包銷商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全資附屬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為與Magical Profits一致行動人士。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為與Magical Profits及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

倘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根據彼等之包銷責任須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應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供股後遵從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其將密切監察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之買賣情況。倘少於25%(或上市規則或會容許之較低百分比)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其將違反上市規則，及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董事會函件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a)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及(b)物業投資。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9,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9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約17.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a)撤銷配額制度影響本集團之產品價格；及(b)年內旺角花園廣場之可供出售住宅單位減少所致。

成衣採購與出口

雖然美國及歐盟再次實施紡織品配額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之成衣出口業務造成影響，董事預計，由於本集團擁有穩定之客戶群與客戶訂單，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將會維持平穩。

本集團將會繼續保留及加強其銷售網絡及與其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尋求與潛在客戶合作之機會。本集團亦將會增加其嬰兒成衣之產品種類，務求擴大其收入基礎。

物業投資

誠如年報所述，商業物業投資將會是本集團未來之重點策略發展。董事仍然認為本地物業市場將繼續受惠於香港穩定之經濟增長，而經擴展之個人遊計劃將繼續促進香港旅遊業及零售業，因此預期租金收入將會增加，特別是中環、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等黃金地段。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39,710,000港元購入一幢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1及1A號及3及3A號之樓宇20個單位中之18個單位（「勝利道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於該等交易後，管理層繼續積極物色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之潛在項目，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待物色任何特定物業項目。除擴充香港物業組合計劃外，本集團亦將在其他亞洲地區如澳門及中國開拓商機。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物業投資一般都需要龐大資金，故董事認為，合適之投資機會可能於任何時候出現，而投資決定或會於短時間內作出。因此，本集團將需要足夠現金資源務求於取得該等機會時具有競爭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9,000,000港元。然而，有關金額已撥作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購買上文所述位於勝利道之大廈之餘下單位及支付相關專業費用；(ii)大規模裝修及保養其現有物業組合；及(iii)本集團成衣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見上述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雖然參考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述之價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需大幅折讓，但在這磨合期，進行供股實屬恰當。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曾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之方法，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但認為銀行借貸涉及利息成本，而配售新股份則將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按此準則，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3,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4,98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於機會出現時，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擴大其物業組合，而餘額(倘有)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前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公佈刊發日期止進行之唯一一次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原有擬定用途	截至公佈刊發日期止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就所持每兩股 股份獲派一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77,90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於機會出現 時擴充其物業組合， 而餘額(倘有)將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7,900,000港元已悉數 用作支付部分 勝利道收購事項付款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公佈刊發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或其後制定之規定)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授予之批准，惟須遵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規定。就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章程存檔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章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負責。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一至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
及法國之股東除外) 參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1.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
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
D6號屋

雷玉珠

香港
新界
沙田
徑口路1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香港
司徒拔道
肇輝臺12號
新輝大廈
4樓A室

徐震港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43座9樓6室

莊冠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45座8樓3室

執行董事

謝永超，4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亦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實業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雷玉珠，4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雷女士亦為永義實業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二十九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實業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48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律師及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學士資格(彼就讀英皇學院)。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徐震港，55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於會計專業及商界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尤以旅遊業為主。彼具有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經驗，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工作。徐先生現時為私人執業會計師。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莊冠生，57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莊先生現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教育委員會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大使，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會榮譽副會長。彼亦為香港慈氏護養院基金理事，亦兼任沙田慈氏護養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莊先生於金融、工業及地產界擁有逾三十七年管理經驗。彼曾為兩間位於新西蘭之購物商場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曾於亞太區多間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7字樓A室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陳保翔 FCPA, FCCA, ACA
授權代表	謝永超 陳保翔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3.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重組及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預期為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舊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985,510,079</u>	股已發行舊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98,551,007.90</u>
198,551,007	股已發行股份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	1,985,510.07
<u>595,653,021</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5,956,530.21</u>
<u>794,204,028</u>	股已發行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u>7,942,040.28</u>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將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將其股份或借貸股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股本置於購股權下。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公佈經核審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如下：

(i)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06,044	590,001	489,715
除稅前溢利	134,875	366,242	182,534
稅項	(2,459)	(17,773)	(9,683)
本年度溢利	132,416	348,469	172,85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830	348,469	172,851
少數股東權益	(8,414)	—	—
本年度溢利	132,416	348,469	172,851

(ii)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41,132	1,328,097	1,127,857
總負債	(373,917)	(274,409)	(96,9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667,215	1,053,688	1,030,928
少數股東權益	—	—	—
總權益	667,215	1,053,688	1,030,928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註內2及3所提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其他年度之比較數字則無重列。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7至81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之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489,715	590,001
銷售成本		(400,355)	(461,181)
毛利		89,360	128,820
其他收入		9,386	5,127
經銷成本		(12,689)	(20,873)
行政開支		(49,459)	(55,3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89,730	—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虧損對銷		—	140,6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58,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33,513)	(4,21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14,1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8)	2,876
融資成本	11	(4,609)	(3,566)
除稅前溢利	12	182,534	366,242
稅項	14	(9,683)	(17,7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72,851	348,469
每股盈利	16		
基本		0.131港元	0.286港元
攤薄		不適用	0.285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4,190	24,435
投資物業	19	589,700	619,970
無形資產	20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21	62,887	15,729
可供出售投資	22	93,987	—
		<u>771,685</u>	<u>661,055</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23	14,426	21,624
持作買賣投資	24	3,600	—
其他投資	25	—	244,030
存貨	26	7,766	2,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72,226	196,213
應收貸款	28	66,053	71,875
應收票據	29	17,220	44,925
可收回稅項		301	2,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74,580	83,901
		<u>356,172</u>	<u>667,0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41,754	37,118
應付票據	32	4,514	1,564
應付稅項		24,364	23,72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3	—	1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4	3,819	120,986
出售附屬公司應償還代價	39	—	11,120
		<u>74,451</u>	<u>194,5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721</u>	<u>472,509</u>
		<u>1,053,406</u>	<u>1,133,564</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2,367	132,367
儲備		898,561	921,321
		<u>1,030,928</u>	<u>1,053,68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4	—	66,363
遞延稅項	37	22,478	13,513
		<u>22,478</u>	<u>79,876</u>
		<u>1,053,406</u>	<u>1,133,5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過往呈列	88,245	1,117,131	895,932	—	9,800	—	—	—	(1,443,893)	667,215
— 會計政策變動之 影響(見附註3)	—	—	—	—	—	—	—	—	(3,912)	(3,912)
— 重列	88,245	1,117,131	895,932	—	9,800	—	—	—	(1,447,805)	663,303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已確認之總收益	—	—	—	—	—	—	—	—	348,469	348,469
削減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及 抵銷累計虧損 (見附註35(a))	—	(1,117,131)	(895,932)	—	—	227,555	—	—	1,785,508	—
以每股供股 股份0.11港元之 價格進行之供股 (見附註35(b))	44,122	4,412	—	—	—	—	—	—	—	48,534
已付二零零四年 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618)	—	—	—	(6,61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2,367	4,412	—	—	9,800	220,937	—	—	686,172	1,053,68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91,630)	—	—	(191,6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滙兌儲備	—	—	—	737	—	—	—	—	—	737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益(開支)淨額	—	—	—	737	—	—	(191,630)	—	—	(190,89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72,851	172,851
本年度已確認之 總收益及開支	—	—	—	737	—	—	(191,630)	—	172,851	(18,042)
確認以股權支付之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	1,900	—	1,900
已付二零零五年 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6,618)	(6,61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2,367	4,412	—	737	9,800	220,937	(191,630)	1,900	852,405	1,030,928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五年上市前之集團重組)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削減若干儲備之進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2,534	366,242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8	(2,876)
利息收入	(8,387)	(2,118)
利息開支	4,602	3,55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4	1,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3,513	4,215
存貨減值虧損	663	3,571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90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36	—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攤銷	—	8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89,730)	(140,69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	(1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58,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149)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919)
出售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益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825	60,621
持有待售物業減少	7,198	35,062
存貨增加	(6,006)	(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0,474	6,31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705	(28,5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36	(7,915)
應付票據增加	2,950	2,697
來自經營之現金	158,782	67,6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74)	(1,601)
退還香港利得稅	1,743	1,719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60,451	67,722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18,864	—
已收利息		8,387	2,118
來自墊付貸款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22	(28,59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2,942	—
來自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2	152
注資予聯營公司		(50,969)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1,587)	—
出售附屬公司應償還代價之付款		(11,120)	—
購入持作買賣之投資		(6,447)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	(1,5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79,00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	39	—	49,352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	5,1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	38	—	7
出售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所得款項		—	2
購入其他投資		—	(89,69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5,003	15,9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借貸		153,475	22,660
償還銀行借貸		(337,005)	(128,081)
已付股息		(6,618)	(6,618)
已付利息		(4,602)	(3,55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8)	(19)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7)	(7)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48,53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4,775)	(67,090)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90,679	16,54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83,901	67,35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580	83,9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綿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港元列值，而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優先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Easykni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y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管理
永義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高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展勝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發展
Mary Mac Apparel Inc.	美國	普通股 200,000美元	—	100%	成衣分銷
佳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lanet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融資公司
益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998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且僅具非常有限權力獲分派溢利及於本公司清盤時獲退回實繳股份之款項。

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而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到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變動，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有影響：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該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購買貨物或換取服務(「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或以若干數量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所釐定之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集團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失效，因此，該準則並無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損益造成財務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性條文。

過往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券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權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賬面值為244,03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計量，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列作「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則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資格。可應用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以確定一項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並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取而代之，為數3,117,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惟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倘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未能作出可靠分配，整項租賃列作融資租約並繼續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產生年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會計實務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倘若該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填補重估減值，則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數額在收益表中扣除。倘早前已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其後在重估時升值，則有關升值計入收益表內，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財務影響見附註3）。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出售有關物業收回之賬面值後之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方式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該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香港(IFRIC)詮釋」）。本公司之董事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潛在影響，並預期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購股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政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表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	115,621	—
有關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開支之行政開支增加	(1,900)	—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4,041)	(7,884)
	<hr/>	<hr/>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109,680	(7,884)
	<hr/> <hr/>	<hr/> <hr/>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追溯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預計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i>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i>					
其他投資	244,030	—	244,030	(244,030)	—
應收票據	—	—	—	3,441	3,441
可供出售投資	—	—	—	244,030	244,03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20,986)	—	(120,986)	(3,441)	(124,427)
<i>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i>					
遞延稅項負債	(1,717)	(11,796)	(13,513)	—	(13,513)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11,796)		—	
累計溢利及對權益之總影響	697,968	(11,796)	686,172	—	686,17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追溯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i>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i>			
遞延稅項負債及對負債之總影響	(510)	(3,912)	(4,422)
累計虧損及對權益之總影響	(1,443,893)	(3,912)	(1,447,805)

4.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按適用者)。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其中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分佔之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損益內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之數額。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物業之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物業所有權上之重要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

- 不再對物業保留施加如同所有權之管理參與程度及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出售永久或暫時紡織品配額權之收益於向承讓人執行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預期年限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確認為及計入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對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須定期進行重估之要求，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過渡性條文，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生效前，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重估值列賬，因此無須再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取兩者中較短之時期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倘適用），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則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及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乃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或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載於上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定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承擔及應付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資產取消確認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收益表內。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以股權交付之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倘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內。

無形資產減值

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顯示，本集團每年對其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所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無形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租約

當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直接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款項列支。

5.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上文附註4所述之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之估計，該等估計對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由於本集團相當部分之經營資金為貿易應收款項，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已有詳細程序以監管該風險。在考慮是否須要計提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其賬齡及可收回之可能性，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以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之終止。識別呆壞賬後，負責之銷售人員與相關客戶進行商討及滙報其可收回情況。對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特定撥備。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風險極少，以及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之記錄以及採購及出口棉織成衣行業之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足夠之呆壞賬撥備。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之減值政策乃按管理層之判斷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終止為基準。在估計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極大判斷。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應收貸款賬面值，則須要計提額外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有關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是由於其大部分之銷售以美元(與港元掛鈞)計值,另一方面,其包括採購之開支則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極少,管理層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成衣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女士、兒童及嬰兒棉織市場為目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由於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約24,299,000港元由幾位主要客戶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不時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及改正行動以減低該風險及收回過期債務。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不時監管該利率風險及考慮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償還所有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亦來自浮息應收貸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管理層會不時監管應收貸款之利率風險及考慮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不再墊付任何浮息貸款。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該等計息之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物業(扣除退貨)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已收及應收之配額收入總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之總額。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458,666	499,121
租金收入	22,432	24,345
銷售物業	8,349	39,017
管理費收入	268	173
配額收入	—	20,369
	<u>489,715</u>	<u>583,0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39)：		
漂染服務	—	6,976
	<u>489,715</u>	<u>590,001</u>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乃依據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漂染分部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終止經營。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i) 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458,666	31,049	—	—	—	489,715
分類業務間	—	3,311	—	—	(3,311)	—
總額	<u>458,666</u>	<u>34,360</u>	<u>—</u>	<u>—</u>	<u>(3,311)</u>	<u>489,71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342)</u>	<u>212,484</u>	<u>95</u>	<u>4,219</u>	<u>(3,765)</u>	191,6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8)
融資成本						<u>(4,609)</u>
除稅前溢利						182,534
稅項						<u>(9,683)</u>
本年度溢利						<u>172,851</u>

附註：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列賬。

(ii)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6,665	605,685	97,587	66,826	866,763
聯營公司權益					62,887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198,207
綜合資產總額					<u>1,127,857</u>
負債					
分類負債	32,572	12,984	—	22	45,578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51,351
綜合負債總額					<u>96,929</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036	41	—	—	1,077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782	532	—	—	1,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33,315	198	—	—	33,513
存貨減值虧損	663	—	—	—	663

二零零五年

(i) 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19,490	63,535	—	—	6,976	—	590,001
分類業務間	—	3,000	—	—	7	(3,007)	—
總額	<u>519,490</u>	<u>66,535</u>	<u>—</u>	<u>—</u>	<u>6,983</u>	<u>(3,007)</u>	<u>590,00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667</u>	<u>169,889</u>	<u>159,498</u>	<u>1,926</u>	<u>(258)</u>	<u>(1,939)</u>	352,7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49		14,1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6
融資成本							<u>(3,566)</u>
除稅前溢利							366,242
稅項							<u>(17,773)</u>
本年度溢利							<u>348,469</u>

附註：

(a)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列賬。

(b) 採購及出口成衣之營業額包括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入19,812,000港元。

(ii)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8,525	647,804	244,030	72,560	1,202,919
聯營公司權益					15,729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109,449
綜合資產總額					<u>1,328,097</u>
負債					
分類負債	15,001	20,625	—	23	35,649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238,760
綜合負債總額					<u>274,409</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永久紡織品						
配額權攤銷	884	—	—	—	—	884
資本添置	1,572	—	—	—	17	1,589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761	532	—	—	326	1,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4,215	—	—	—	—	4,215
存貨減值虧損	3,571	—	—	—	—	3,571

地區分類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1,049	63,5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	6,97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22,552	468,968
加拿大	609	1,214
墨西哥	8,166	12,309
歐洲	27,339	36,999
	<u>489,715</u>	<u>590,001</u>

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104,919	1,313,793	1,064	1,563
中國	—	—	—	17
美國	22,637	12,253	13	9
	<u>1,127,556</u>	<u>1,326,046</u>	<u>1,077</u>	<u>1,589</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33,5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15,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就有關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之按金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達33,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供應商現正自動清盤。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該金額指出售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見附註39）。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602	3,559
— 融資租約承擔	7	7
	<u>4,609</u>	<u>3,566</u>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a))	5,695	7,383
其他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9,557	20,415
	<u>1,900</u>	<u>—</u>
職工成本總額	<u>27,152</u>	<u>27,798</u>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攤銷(附註)	—	88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89	6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	78
已耗用存貨成本	387,814	420,760
已出售物業成本	7,198	35,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296	1,59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8	20
	<u>1,314</u>	<u>1,619</u>
存貨減值虧損	663	3,571
已使用之購入暫時紡織品配額權	—	516
並已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	143
出售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益	—	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919
利息收入	<u>8,387</u>	<u>2,118</u>

附註：該款項包括在經銷成本內。

13.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官永義 千港元	曾耀佳 千港元	黃瑞華 千港元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927	2,367	900	—	—	—	5,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	96	45	—	—	—	201
董事酬金總額	—	1,987	2,463	945	100	100	100	5,69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官永義 千港元	曾耀佳 千港元	黃瑞華 千港元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潘熙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100	24	55	77	25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14	3,373	1,200	—	—	—	—	6,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120	60	—	—	—	—	240
董事酬金總額	2,374	3,493	1,260	100	24	55	77	7,383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餘兩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4	1,541

該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於兩個年度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10	8,6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5
	718	8,682
遞延稅項(附註37)：	8,965	9,09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9,683	17,773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2,534	366,242
減：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548)	2,876
	<u>187,082</u>	<u>363,36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開支	32,739	63,589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367	1,59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320)	(38,8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526	3,07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9,727)	(6,671)
未確認其他獲扣稅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958)	(5,0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5
其他	48	48
	<u>9,683</u>	<u>17,773</u>
本年度稅項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之已付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仙 (二零零四年：0.5港仙)	<u>6,618</u>	<u>6,618</u>
二零零五年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u>—</u>	<u>6,618</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72,851</u>	<u>348,46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323,673,386</u>	1,218,081,240
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u>5,256,92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223,338,160</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授出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基本 港元	攤薄 港元	基本 港元	攤薄 港元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0.048	不適用	0.293	0.291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 之調整(見附註2及3)	<u>0.083</u>	<u>不適用</u>	<u>(0.007)</u>	<u>(0.006)</u>
重列	<u>0.131</u>	<u>不適用</u>	<u>0.286</u>	<u>0.285</u>

17.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公司)經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價所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買成衣	135,420	223,985
租金收入	472	74
出售成衣	—	503
已收漂染收入	—	978
	<u> </u>	<u> </u>

於結算日，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	11,923
已付按金	—	83,553
	<u> </u>	<u> </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u>	<u>95,476</u>

本集團、其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概無控制該等公司，除與該等公司進行重要業務交易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亦無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年內，本集團亦向永義實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並向該公司收取240,000港元服務收入(二零零五年：241,000港元)。該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c) 年內，本集團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此乃本集團支付予一間由雷子聰先生控制公司之按金，該公司已自動清盤。雷子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

此外，由於由雷子聰控制之公司已自動清盤，本集團亦已終止與雷子聰先生之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

- (d)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出售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永義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提述，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最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下調至38,880,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9。

- (e)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從彼等收購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5,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8。
- (f) 收購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前，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所擁有實益權益之永義物業提供行政服務，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公司收取104,000港元之服務收入。該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g)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325	8,1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1,384	14,666	16,718	2,541	75,309
添置	—	—	259	1,330	1,589
出售附屬公司	—	(14,656)	(2,350)	(816)	(17,822)
出售	—	(10)	(11)	(762)	(7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84	—	14,616	2,293	58,293
添置	—	—	281	796	1,077
出售	—	—	(2,032)	(610)	(2,6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84	—	12,865	2,479	56,728
包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2,384	—	14,616	2,293	29,293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29,000	—	—	—	29,000
	41,384	—	14,616	2,293	58,29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2,384	—	12,865	2,479	27,728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29,000	—	—	—	29,000
	41,384	—	12,865	2,479	56,728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445	2,094	14,017	1,750	36,306
本年度撥備	530	227	640	222	1,619
出售附屬公司	—	(2,317)	(928)	(48)	(3,293)
出售時撇銷	—	(4)	(8)	(762)	(7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75	—	13,721	1,162	33,858
本年度撥備	530	—	422	362	1,314
出售時撇銷	—	—	(2,025)	(609)	(2,6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05	—	12,118	915	32,5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79	—	747	1,564	24,1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09	—	895	1,131	24,435

附註：業主佔用之租約土地乃位於香港，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分不能可靠地分配。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租約物業	按租約之年期或五十年，取兩者中較短之期間計算
廠房及機器	9%至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以上租約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中期批租持有	21,879	22,409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仲量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場之空置物業為基準為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假設所有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成本減累計折舊，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26,6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32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79,280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餘	<u>140,69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9,970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89,730
年內出售	<u>(22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89,700</u></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沒有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卓德•萊坊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卓德•萊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對物業估值擁有合適資格。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之物業估值準則，以及經參考同類形物業成交價格之市場情況釐定。

本集團所有於經營租約項下賺取租金之土地租賃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歸類為投資物業列賬。

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沒有使用年限之會所債券及按成本列賬。

由於會所債券沒有合約年限，故管理層認為會所債券沒有使用年限。於結算日，管理層經參考會所債券二手市場價格以進行減值測試，會所債券並無減值跡象顯示。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成本	75,676	24,707
分佔收購後虧損	(13,526)	(1,720)
分佔滙兌儲備	737	—
出售保昌予永義實業之未變現收益(附註)	—	(7,258)
	<u>62,887</u>	<u>15,729</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239,845</u>	<u>13,595</u>

附註：該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出售保昌予永義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未變現收益(見附註3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由永義實業收購保昌所產生之商譽之全部金額已悉數減值，據此，出售保昌予永義實業之未變現收益7,25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已變現收益及該金額已包括在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5,541	119,667
總負債	<u>(10,513)</u>	<u>(55,646)</u>
資產淨值	<u>175,028</u>	<u>64,021</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62,887</u>	<u>22,987</u>
營業額	<u>58,039</u>	<u>53,66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2,857)</u>	<u>6,104</u>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06)	2,199
出售保昌予永義實業之已變現收益	<u>7,258</u>	<u>677</u>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	<u>(4,548)</u>	<u>2,87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 面值百分比	業務性質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成立	毛里求斯 共和國	香港	不適用	35.93%*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 有限公司 (「永耀」)**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 有限公司 (「河源」)***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製衣
永義紡織(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紡織
永義漂染(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漂染

* 由永義實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93,987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上所報之出價釐定。

23.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批租持有。於結算日，該等物業按成本列賬。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3,6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定。

25. 其他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	244,030

26. 存貨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為製成品。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99	34,682
支付供應商按金	42,585	153,748
其他應收款項	5,342	7,783
	<u>72,226</u>	<u>196,213</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2,818	28,665
61日至90日	1,003	2,742
90日以上	478	3,275
	<u>24,299</u>	<u>34,682</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28. 應收貸款

貸款為須於一年內分期償還。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物業權益作抵押品及按年息6厘 (二零零五年：2厘)之利率計息之金額	7,000	4,800
無抵押金額		
— 由第三者擔保及按年息3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25厘 (二零零五年：2厘至6厘)之利率計息	59,003	54,725
— 按年息10厘 (二零零五年：3厘至10厘)之利率計息	50	12,350
	<u>66,053</u>	<u>71,875</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29.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包括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3,117,000港元。由貼現票據開始日起計，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為三個月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之現金以及按銀行年利率由1.50厘至4.19厘(二零零五年：0.01厘至0.06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6,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58,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009	9,507
61至90日	2	14
90日以上	152	337
	<u>26,163</u>	<u>9,858</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32.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3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如下：				
一年內	—	25	—	18
減：日後融資支出	—	(7)	—	—
租約承擔現值	<u>—</u>	<u>18</u>	—	18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	(18)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u>

34.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3,117	—
進口貸款	702	12,514
銀行貸款	—	174,835
	<u>3,819</u>	<u>187,349</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819)	(120,986)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66,363</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9	120,986
一年至兩年內	—	44,863
兩年至三年內	—	15,500
三年至四年內	—	6,000
	<u>3,819</u>	<u>187,349</u>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為浮息。本集團借貸之有效利率幅度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有效利率：		
浮息借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0.8厘之年息率至 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 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0.8厘之年息率至 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 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

以上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租約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見附註40)。

由貼現票據開始日起計，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為三個月內。按於結算日同類形之借貸現有市場借貸率以折現日後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均以功能貨幣列值，下文除外：

	二零零六年 金額	二零零五年 金額
美元	34,000美元	109,000美元

3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10	30,000,000,000	3,000,000
削減法定股本	(a)	0.10	(20,0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10	882,448,924	88,245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b)	0.10	441,224,462	44,1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1,323,673,386	132,367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削減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一項關於批准該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b) 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441,224,4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外，本公司籌得47,5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向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營業代表、供應商、客戶、業主、租戶、諮詢人或顧問（包括由任何上述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僱員，讓該計劃之參與者有機會可認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及潛在貢獻之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屆滿。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受上文所述之限制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逾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由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1418	—	132,360,000	132,360,000	0.134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已作適當調整)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調整*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九日 (附註1)	0.1440	88,000,000	—	(88,000,000)	—	—	0.143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0.1380*	—	—	132,000,000	(132,000,000)	—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七日 (附註1)	0.1310	—	132,360,000	—	(132,360,000)	—	0.1250

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已收取象徵式代價。

* 購股權數目及相應之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行之股份供股而作出調整。

附註：

- (1) 購股權概無歸屬期，並可由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 (3) 於上表所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乃指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使用之假設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278港元
行使價	0.1418港元
預期購股權之有效年期	0.5年
預期波幅	46.42%
預期股息率	3.73%
無風險利率	5.0%
估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值	0.0144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340港元

附註：

- (i) 根據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衡量之波幅乃按照緊接授出日期前三十個星期每週一日之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乃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年期內之預期波幅與上述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歸屬，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過往之業績並無財務影響。

37. 遞延稅項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過往呈列	100	4,366	(3,956)	510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見附註2及3)	—	9,287	(5,375)	3,912
— 重列	100	13,653	(9,331)	4,422
於收益表中扣除	158	8,550	383	9,0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	22,203	(8,948)	13,513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32	21,680	(12,847)	8,9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	43,883	(21,795)	22,478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23,781	210,642
加速稅項折舊	—	54
其他撥備	—	16,850
	123,781	227,5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48,3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1,77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其中稅項虧損124,5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128,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餘下123,7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64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應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虧損36,1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481,000港元)則除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二年	1,821	1,821
二零二三年	2,163	2,163
二零二四年	11,225	11,225
二零二五年	13,272	13,272
二零二六年	7,650	—
	<u>36,131</u>	<u>28,481</u>

由於將有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作抵銷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9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已從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收購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5,000港元。收購該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其他應付賬款	(7)
	<u>15</u>
總代價	<u>1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5</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u>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陳述，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出售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永義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該代價應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收取，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提述，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該調整最終確定後收取，而該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確定，經修訂之代價為38,880,000港元，因此，金額為11,120,000港元之應付代價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出售附屬公司構成本集團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資產淨額如下：

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9
存貨	3,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2)
應付票據	(1,837)
銀行貸款	(8,775)
	<u>16,57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已變現	14,149
— 未變現	7,935
	<u>38,655</u>
總代價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已收取現金	50,000
— 應付代價	(11,12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	(225)
	<u>38,655</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	50,0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	(225)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u>49,3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6,983
銷售成本	(6,465)
毛利	518
其他收益	15
經銷成本	(113)
行政開支	(678)
融資成本	(17)
本年度期間虧損	(275)

本集團分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83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25
現金流出淨額	(1,124)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9,1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37,000港元)及5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9,010,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批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41.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3,441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最低租約付款	2,959	3,130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期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87	2,7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0	1,686
	<u>3,887</u>	<u>4,413</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為期兩至三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付款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22,432	24,345
減：支出	(679)	(725)
租金收入淨額	<u>21,753</u>	<u>23,620</u>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46	24,2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88	11,610
	<u>23,034</u>	<u>35,834</u>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持有物業之租約為期一年至三年。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僱員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托人管理基金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計劃改變為「增補」計劃以補充為本集團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而設立基本利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收益表內反映之僱主供款總額約7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1,000港元）。

於結算日，可供用作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並不重大。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可獲配一般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661,836,6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除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原則上批准除牌，惟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上述除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明熹投資有限公司（「明熹」）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53,680,000港元。透過收購明熹，本集團得以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之20個物業中18個物業之權益（「建築物」）。本集團擬收購其餘兩個單位，估計收購整座建築物作重建須涉及合共約170,000,000港元。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下列為透過該交易收購明熹之資產淨值：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明熹之資產淨值：	
持有作重建之物業	42,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9,570
顧問費之已付按金	2,0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
應付唯一股東及董事款項	(11,606)
	<hr/>
	42,074
轉讓應付唯一股東及董事款項	11,606
	<hr/>
總代價以現金及因收購明熹而引致之現金流出支付	53,680
	<hr/> <hr/>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額，以及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在沒有意料不到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

4.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章程前確定本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除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發出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此報表之目的乃旨在呈列供股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此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供股完成後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而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預期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後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完成 供股後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股份 (附註2及3) 港元
1,030,007	204,980	1,234,987	1.55

附註：

1.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95,653,021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扣除估計約3,500,000港元之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將要付出之其他相關費用。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股份乃根據緊隨完成供股後預期發行之794,204,028股股份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股份不包括以下於本集團最新已公佈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後所發生之集資活動及交易，因其跟供股並無直接關係：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公佈按每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661,836,6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供股股份之供股，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招股章程內；及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公佈之收購明熹投資有限公司(「明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明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物業投資公司。透過收購明熹，本集團得以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之20個物業中18個物業之權益。收購明熹及上述18個物業之總代價約為139,710,000港元，部分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部分由以上附註3a所述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內。董事並確認，明熹董事之酬金在收購後並無變動。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謹就董事為說明目的所編製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提呈報告，以提供有關貴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價格（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595,653,0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之建議而可能會對所呈列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何影響之資料，以供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章程（「本章程」）附錄二第5節轉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已載於本章程附錄二第5節。

貴公司之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於投資通函轉載之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發表本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意見，並向貴公司董事報告有關意見。就以往由本行作出之任何有關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

會計師報告」而進行本行之應聘服務。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項應聘服務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工作。

本行計劃並履行本行之工作，取得本行認為有需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可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獲 貴公司之董事按所述基準作妥善編製，並保證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同時，亦保證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1. 於已發行舊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舊股份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729,487,017	36.74%

附註：此等舊股份以Magical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2.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未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218,846,103	36.74%

附註：此等股份為Magical Profits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按比例所獲配額之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410,852,520	35.93%

附註：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a)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b)	2	100%

附註a：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附註b：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另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董事謝永超先生出任其董事兼股東之Neo Apparel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按月租19,954港元租賃一商業／工業單位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i)購買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購買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載列如下：

A. 於已發行舊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舊股份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a)	配偶權益	729,487,017	36.74%
Magical Profits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729,487,017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附註a及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9,487,017	36.74%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a及c)	信託人	729,487,017	36.74%
Newcorp Ltd.(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9,487,017	36.74%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9,487,017	36.74%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9,487,017	36.74%
David William Roberts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9,487,017	36.74%
Rebecca Ann Hill(附註c)	配偶權益	729,487,017	36.74%

附註：

- 該等729,487,017股舊股份屬於同一批舊股份。該等舊股份以Magical Profits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29,487,017股舊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29,487,017股舊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未發行普通 股份數目
官永義 (附註a)	配偶權益	218,846,103
Magical Profits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18,846,10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846,103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a及c)	信託人	218,846,103
Newcorp Lt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846,103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846,10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846,103
David William Roberts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846,103
Rebecca Ann Hill (附註c)	配偶權益	218,846,103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6,806,918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6,806,918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6,806,918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142,801,103

附註：

- (a) 該等股份為Magical Profits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之按比例配額之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其配偶除外)) 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8,846,103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c)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8,846,103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此等股份為包銷商已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包銷商乃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約32.15%股權。洪漢文先生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 (e) 此等股份為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供股向包銷商分包銷之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4. 重大合約

緊接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卓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就申請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4,1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提交之額外申請表格。卓益以總代價33,286,000港元獲配發冠中地產有限公司33,286,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本公司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公開披露者外，各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

9.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5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0. 專家之資歷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於章程轉載其報告及函件(如有)(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11.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a) 概無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12. 其他事項

倘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附錄「專家之資歷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就有關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會計師報告；
- (g)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就有關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而刊發之通函；
- (h)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資本重組及供股而刊發之通函；及
- (i) 章程。